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「自行修習雙主修」學分審核表

全____頁第____頁

預計畢業學年度/學期：____學年度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雙主修檢核科目學分 學系別	學系/學位學程	檢核科目學分適用之學 年度(即申請檢核學年度)	學年度
姓名	學號	就讀學系	
		學系/學位學程	

※本表僅接受預計畢業當學期申請，務必檢附歷年成績單及適用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以供審查，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者檢附選課紀錄，未提供者不予審核。

申請檢核科目				已修及格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學系審查意見		
序 號	必選 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同意	不同 意	簽章
範例	必修	微積分	3	微積分	3	A			
範例	必修	普通化學	3	本學期修習中	3	/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		以下類推							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)

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送**雙主修**學系審核，所修科目學分「全數」符合雙主修必修科目與學分並經同意後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。

申請人 簽名	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教務處 註冊組	初核	複核
學系 承辦人	☐ 已修畢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。 ☐ 尚未修畢本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。 尚缺修以下科目學分：	承辦人		
		組長		
學系主管		教務長		

註：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，且至少達四十學分以上，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。加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學分應在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學生須完成主修學系畢業條件，方取得雙主修。